

关于对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 8 号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36.05%，且 2016 年第三、四季度销售收入出现了大幅度下滑；此外，你公司主要产品液氨、氨水及尿素在 2016 年末的库存量为 0 和 0.2 吨，远低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库存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结合你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所处的行业情况、年中停工检修等事项，详细分析你公司 2016 年度销售收入下降的原因；

(2) 2016 年 9 月 2 日，你公司因生产装置检修全面停产，2016 年 11 月底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将逐步恢复生产，但 2016 年末你公司的主要产品库存量几乎为 0，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在 2016 年 12 月开始恢复正常生产；若是，请进一步说明期末库存几乎为 0 的合理性；若否，请进一步说明未及时恢复生产的原因、你公司是否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请你公司年报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3) 2016 年末，你公司账面仍有 3018.12 万元原材料，且仅计提了 148.2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请你公司请你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 号——存货》的相关要求，结合你公司生产销售情况、原材料

保质期及市场价格等因素详细说明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你公司年报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2、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2016 年末你公司账面固定资产原值 1,486,639,375.08 元，累计折旧 922,001,546.77 元，减值准备 8,882,380.53 元，净值为 555,755,447.78 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1) 2016 年度，你公司计提折旧 50,901,571.36 元，固定资产折旧计提金额占原值的比例仅为 3.4%，请结合你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已提完折旧的固定资产占比等因素说明你公司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结合你公司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是否合理；请你公司年报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2) 2016 年度，你公司所处化肥行业产能过剩，尿素价格持续低迷，你公司收入大幅下滑、持续亏损、年中出现了长时间停工，但你公司 2016 年仅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81,217 元，请你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要求，结合目前市场环境和固定资产的市价等，详细列示你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测算过程，并说明你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否充分；请你公司年报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3、2016 年 9 至 11 月，你公司停产对全套生产装置进行检修。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6 年因上述停产导致了 4,278.67 万元的停工损失，请你公司详细列示上述停工损失的具体项目和金额、明确后续是否存在其他需支付的由停工导致的费用，并说明停工损失的确认是否完整。请你公司年报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4、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2016 年末你公司合计员工数量为 682

人，比 2015 年末较少了 544 人，降幅为 44.37%。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人员大幅减少的原因、是否会对你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员的安置情况、具体安置金额、上述费用是否已支付；若否，进一步明确后续的安排。

5、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2016 年度你公司由于流动资金短缺，多次出现了债务逾期未能偿还的情况，且你公司 2016 年末账面上仍存在 1.63 亿元应付账款、2.5 亿元应付票据及 2.02 亿元其他应付款，合计金额远大于你公司流动资产，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后续偿付安排、预计将采取何种措施解决流动资金短缺问题。

6、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回租买卖合同》，并支付了融资租赁业务的保证金 1,200 万元，2016 年度你公司出现了未能及时支付融资租赁款项的情况，2017 年 3 月 10 日你公司发布了《关于偿还逾期融资款的公告》。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1) 支付上述逾期款项的资金来源；

(2) 结合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公司后续款项支付是否存在障碍、未对账面 1,200 万元融资租赁保证金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请你公司年报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7、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新增非关联方借款金额及利息共计 6,038.75 万元，请你公司详细披露上述款项的借款人、借款发生时间、借款期限、借款利率、借款是否存在抵押或担保的情况，你公司是否就该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8、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6 年支付的关联方借款利息为 935 万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是否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主板

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中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2017 年 3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3 月 15 日